

债券代码：188111.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1

债券代码：188349.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2

债券代码：188490.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4年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海证券作为 21 常通 01、21 常通 02、21 常通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东海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常州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吕士平、袁士强、徐华杰。

吕士平，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委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处长、副调研员。原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袁士强，男，1970 年生，本科学历，房地产经济师，房建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钟楼区房管局广清房管所副所长，常州市房屋安全管理鉴定中心广清受理点主任，常州华东装潢公司业务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原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内设机构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

徐华杰，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民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依据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决定安排，委派陈斌、马艳、高莺芸等同志担任发行人监事，同意徐华杰、巢洁等同志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任命陈斌同志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由陈斌、马艳、高莺芸、徐华杰、巢洁等 5 位同志组成。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三）继任人员基本情况

除原监事徐华杰外，本次新任 4 名监事。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陈斌，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历任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物流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负责人，兼任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马艳，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职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风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财务部副经理。

高莺芸，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常州市华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徐华杰，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民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职工监事。

巢洁，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团支部副书记，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公告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内部所需程序，相关人员工商登记变更流程尚在办理中，东海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东海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